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8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品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6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品華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品華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而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3年6月8日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該時點之前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就該應執行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件僅聲

01 請就如附表所示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
02 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實屬有限，是認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
03 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此與最高法院110年
04 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尚屬無違，附此敘
05 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7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家賢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葉芳如

15 附表：